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暨鐘點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公告編號257869。

貳、

一、甄選類別、代理職缺、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1	1	114/08/01-115/07/31	 級任導師及協助學校教育相關業務 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一般	延長病假代理缺	1	1	114/08/01-115/01/31	 級任導師及協助學校教育相關業務 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資訊 專長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1	1	114/08/01-115/07/31	1. 學校資訊網管相關業務 2. 指導 AI 機器人團隊 3. STEM 教育 4.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 5. 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不分類身障 資源班	員額控管缺	1	1	114/08/01-115/07/31	1. 擔任不分類資源班特教生教學輔導 2. 負責特教行政業務 3. 配合學校進行各項行政支援
鐘點教師	本土語	1	1	114 學年度 每週 15 節課	1. 具本土語專長教師證照 2. 協助本土語推動相關業務
鐘點教師	體育	1	1	114 學年度 每週 7 節課	1. 具體育專長教師證照 2. 田徑隊培訓

-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至少公告三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ad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星期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22024#810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科任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1.一般教師國語領域(版本、年級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 2. 資訊專長教師彈性課程自編(年級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

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 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u>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學校填寫	`
拟石树加	• (、子似供何	,

	姓名			性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齢	歲
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領	家:	
應徵類別	一般類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1	大學	學院	系	
學歷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 自要 述					

	編號	服務學校		1	壬職期間				合計	†	
	1		自 年	Ē,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u>E</u> ,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٤ .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u>E</u> .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Ε.,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 獎 事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1.本人 2.本人 3.本人 以上資	刀結以下各點: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 法律責任。	擾事件尚 理流程輔	方在調: 前導期:	查階段之位			解聘外			一切
	項目	<u></u>	件名稱					自且是否			註
證		報名表1份	11 21 117				□ 有		一無	I/I	<u></u>
件 名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不	<u> </u>						二無		
稱	3										
由學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5	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 影本1份	民小學教	師聯合	甄選之后	戈績單,	□有	ī [」無		
填】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	小5頁以	以內)			□有	ī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查驗,影	本1份			□有	ī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D	国故無	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定區
安定國民小學 114 學-	年度	一舟	投長	期代	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3	理報	名三	手續	,並	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	定區	安定	定國	民小台	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5	人:	(簽章)
	身分	證統	七一絲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	證統	一絲	扁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 址:

籍

户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報到 即日至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u></u>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 絡 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試	
		□ 試教	
治 木 4 里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複查結果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一、攸旦识口匡欣您为八下明即为,外向下明恢旦即为,例个恢旦。			